

刑法新青年

诈骗罪的理论实务

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二)

车浩 主编
李世阳 赵春雨 副主编

NEW YOUTH
IN CRIMINAL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版权信息

诈骗罪的理论与实务：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一/车浩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6

ISBN 978-7-301-32165-2

I.①诈... II.①车... III.①诈骗罪—学术会议—文集 IV.①D91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74265号

书 名 诈骗罪的理论与实务：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一）

ZHAPIANZUI DE LILUN YU SHIWU : QUANGUO
QINGNIAN XINGFA XUEZHE SHIWU LUNTAN (YI)

著作责任者 车 浩 主编

责任编辑 杨玉洁 靳振国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2165-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117788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版权信息](#)

[“刑法新青年”总序 让青年学者的光芒被看见](#)

[序一 明天的太阳](#)

[序二 看得见的薪火相传](#)

[开幕式](#)

[第一单元 典型案例研讨](#)

[案例一 偷换二维码案](#)

[一、报告](#)

[电子支付环境下财产犯罪成立的难点与问题
论偷换二维码行为的刑法定性](#)

[二、评论](#)

[案例二 一元夺宝案](#)

[一、报告](#)

[论诈骗罪中的财产处分行为——以最高人民法院第
27号指导案例为切入点
论诈骗罪中的处分意识](#)

[二、评论](#)

[三、自由讨论](#)

[第二单元 论文午餐会](#)

[一、报告](#)

[诈骗罪中的财产处分权
财产性利益的刑法保护范围——以诈骗罪的认定为中心](#)

[二、评论](#)

[三、自由讨论](#)

[第三单元 实务案例解剖](#)

案例一 某公司涉嫌“走单走票不走货”诈骗案

一、模拟法庭辩论

二、评论

三、自由讨论

案例二 焦某涉嫌虚假交易盗窃案

一、模拟法庭辩论

二、评论

三、自由讨论

闭幕式

后记 吹响号角

“刑法新青年”总序 让青年学者的光芒被看见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经几代学者的艰辛探索，累积几代学者的卓越贡献，刑法学在构建理论和指导实践两个维度，均取得了长足进步，但近年来也都开始面临瓶颈。一方面，一些源于实践但未能提升的经验性知识难脱碎片化和常识性，不能满足理论体系化和纵深发展的内在需求。另一方面，中国社会每年有数百万起刑事案件，疑难复杂问题层出不穷，司法前线亟需理论驰援。然失之于粗疏的传统学说无力应战，解释力捉襟见肘，说服力常显不足。当代中国刑法学在前进中，逐渐抵达旧有研究范式的边界。

突破边界的希望在青年刑法学者身上。青年代表着活力和创新。青年时期的作品未必成熟，却是一个学者最有锐气和激情的探索，预示着一个学科临界知识的裂变，遥见个人未来学术巅峰的气象。立足于前辈学者积累的传统，受益于学术开放的新风，当代青年刑法学者起点更高，比较法的视野更加开阔，学术训练更加规范，是深耕概念体系和探索前沿法理、促进刑法理论纵深发展的先锋。

不仅在理论发展上，青年学者还被寄托了沟通实践的希望。刑法理论面对的，固然有所有时代共同面临的深刻的哲学和伦理问题，但与时俱变的实定法底色，决定了它更需要面对当下时代最紧迫的社会问题。在这个意义上，部门法理论有着独特的任务，它不能“躲进小楼成一统”，成为仅供同道中人哲思之乐的逻辑游戏，更不是移植国外理论亦步亦趋的“留声机”，它必须为本国的司法实践提供解决具体问题的理论方案。有更多机会接触到各国先进刑法理论与判例经验的青年学者，也有更大的责任推动理论的本土化与实务化。这不仅是中国刑

法学实现学术自主的必由之路，也是青年刑法学者不能回避的学术使命和社会责任。

尽管青年学者有诸多重要角色和使命，当下学界的生态，却往往是青年学者处在“出头不易”“不被看见”的窘境。大多数时候，他们的光芒都被遮蔽了。一方面，学者的研究成果多以论文形式面世，各种职称评定、学术评奖也常与论文挂钩，因此，论文发表对青年学者至关重要。但是，法学期刊版面有限、僧多粥少，发表殊为不易。对于要处理海量来稿的编辑而言，以声誉背书的名家稿件，确实会占据一些降低选检成本的优势。与之相比，尚未成名的青年学者的稿件，只能纯粹依靠论文水准比其他人明显高出一筹，才可能得到编辑的青睐，其难度可想而知，也常导致一些优秀的论文成为遗珠。

另一方面，各种会议、论坛、沙龙，是学者之间交流思想、切磋经验甚至华山论剑的重要机会，但是绝大部分青年学者在这些场合很难出头露面，而只能充当听众和分母。在学界与实务界的沟通上也是如此。无论是立法、司法活动还是律师、法务实务，往往将橄榄枝递向了名家大咖。青年学者很少有了解实践中的真问题和经验智慧的渠道。很多青年学者的文章被批评“翻译腔”“不接地气”“只会谈外国问题”，其中也有接触实践的机会太少的原因。即使一些研究成果确实为实践中的难点提出了较之一些名家观点更有解释力的方案，但同样是因为知名度的原因而人微言轻，不被实务工作者得知或重视。在一定程度上，这又反过来进一步驱使青年学者远离本土实践，因为只有在那个更加趋向纯粹思辨的封闭的概念世界中，青年学者才能为自身及其研究找到存在的意义。

这种论资排辈的沉闷风气应该破除了。打造一个真正以青年刑法学者为主角的学术舞台，让学界和实务界更多地看见青年之光，这就是“刑法新青年”系列学术活动的追求。按照目前的想法，它包括“全国

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与“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在线讲座”两个系列。线下的“实务论坛”定位在理论与实务的贯通，围绕实务争点，鼓励青年学者运用理论滋养实践需求，也用实践智慧反哺自身的学术研究。线上的“在线讲座”旨在展现青年学者最新的理论探索，鼓励青年学者把个人独思所得的成果，通过在线方式更广泛地传播，使得同道之间有更多相互砥砺的机会，腹心相照，声气相求。“刑法新青年”的这两个系列活动，虽然在理论和实务方面各有侧重，但是共同点在于，它们没有地域之别，也没有门户之见，是专门为全国青年刑法学者量身打造，为全国青年刑法学者一身专属的。

既然是青年学者的活动，就要有青年活动的样子。我寄希望于通过“刑法新青年”的系列活动，开辟“宽严相济”的会议新风。一方面，充分体现对青年学者的礼遇，让青年学者参加学术活动感受到被尊重。论坛和讲座均采用邀请制，所有受邀者参加活动的费用，包括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和食宿费用，以及参加线上讲座的主讲和评论费用，都由邀请方负责解决。另一方面，从一开始就约定现场办会的规则：（1）所有参会者自行到会 and 离会，除年长的前辈或者特殊情形外，承办单位一律不安排接送事宜。（2）会场没有事先摆放座位顺序，而是由参会者入场前领取自己的座签，入场后随意就座。所有办过会的人都深知，这些细节实是令办会者头疼和费心的事务，有时看似安排得周到妥帖，实际上办会师生的精力都投入其中，很难再有时间坐下来听会学习。长此以往，办会负担令人生畏，学术会议也流失了其中的学术性。因此，革新会风，不妨就从青年学者的会议开始。

帮助比自己更年轻的青年学者，让他们的光芒被看见，有此想法时，我刚过四十。虽然我也明白，在这个年龄未必适合做这种事情，因为把时间和精力投入自己的研究著述中，对一个学者来说才是最符合学术规划也收益最大的选择；况且办活动总是要协调各种关系，这对于性格上不善社交的我来说也是个负担。不过，世事无常，回头去

看，很多事情都难讲是理性构建、循序渐进的产物，而是自生自发、随缘流转的因果。尽管“青年”的年龄边界在当代观念中一再扩大，但我个人心态上早有浮生苦短之感。人生无根蒂，飘如陌上尘。及时当勉励，岁月不待人。立言杀敌，行乐积善，都当及时。我体会过青年学者刚出道时的不易，也曾受惠于前辈学者的厚爱提携，当因缘到来时，就不再犹豫。“天下事，在局外呐喊议论，总是无益，必须躬身入局，挺膺负责，乃有成事之可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襄助学术的热情，特别是对青年主题的高度认同，就是我决意起身立行的因缘。赵春雨律师是一位杰出的职业女性，正是在与她的交流中，实务论坛和在线讲座雏形初现。她的爽朗、细腻和大气，让双方的合作愉快顺畅。梅向荣主任的鼎力支持，也让我感受到盈科所的格局和诚意。盈科所青年律师人数众多，朝气蓬勃，恰好能够与“青年与实务”的主题呼应。我关于实务论坛和在线讲座的具体设计方案，以及全方位资助青年学者参加活动的希冀，得到了盈科所积极热情的回应和支持。没有盈科所的参与，在我脑海中的那些想法，至少还要继续徘徊更长的时间才能落地。这是值得感念的因缘际会。

感谢刑法学界的前辈老师。没有前人开风气和指引方向，再有活力的青年，也可能是在走回头路甚至南辕北辙。特别是陈兴良老师宽以待人、乐于奖掖的风范对我影响很大，创办青年主题的学术活动，也得到了他的鼓励和支持。感谢应邀与会的诸多学界同道，作为已经成长起来的学界中坚，愿意来为更加年轻的学者站台鼓掌，甘当绿叶陪衬红花，这是行胜于言的友爱传递。感谢应邀与会的诸多期刊编辑老师，他们的主持和点评，使得这些青年论坛和讲座，在某种意义上成为一场针对青年刑法学者及其最新研究成果的“选秀大会”。感谢来自司法机关和律师事务所的实务界的朋友，没有他们的积极参与，“实务论坛”就会名实不符，落入那种由理论空唱独角戏的传统会议的窠臼

中。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特别是编辑杨玉洁女士的友情支持，“刑法新青年”的文字成果，包括实务论坛与在线讲座两个系列，都将以精美的装帧陆续出版面世。

“刑法新青年”是一座由学界、实务界、期刊和图书出版界齐心协力共同打造的学术舞台。台下的观众，有资深的前辈和中坚，有各大期刊和出版社的编辑，有公检法律的实务专家，而舞台上的主角，一直都是青年刑法学者。谁都年轻过，谁也不会永远年轻。时光流转，代际更迭，我希望这个舞台能够在接力中持续下去，它将永远属于青年一代。

车浩

2021年4月4日

于京西见山居

序一 明天的太阳

首届“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于2019年9月21日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小礼堂成功举办，由本次论坛的报告论文、评论论文及现场发言结集而成的文集即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本论坛的发起人车浩教授嘱我作序，我感到无上光荣和喜悦。由于本论坛将每年不定期在全国各大高校举办，作为首届论坛的操办者，我谨在此总结操办本次论坛的经验与感想，以记录一段美好的回忆。

2019年7月8日中午，我在微信上与车浩教授聊天，车浩教授说他希望搭建一个全国性的、以青年刑法学者为发声主体的平台，并说这一想法得到了盈科所特别是赵春雨律师的大力支持，于是我主动请求将首届论坛放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举办，车浩教授爽快答应。就这样，首届论坛进入紧锣密鼓的筹备阶段。为此，车浩教授专门组建了一个筹委会微信群组，成员还有马寅翔、徐凌波、邹兵建、徐然、袁国何。在筹办首届论坛过程中，从议题、会议形式、议程、参会人员确定到案例材料的选定等，大大小小的事项几乎都在群里经过民主讨论决定，我至今仍完整保存所有的聊天记录，在此特别感谢筹委会成员的智力贡献。

首届论坛的议题经集体讨论确定为“诈骗罪的理论实务”。在议程安排上确定了三个单元：第一单元是典型案例研讨，报告人选取了广受关注又备受争议的“偷换二维码案”及“一元夺宝案”作为案例素材。第二单元是“论文午餐会”，设想在轻松愉快的午餐中继续交流相关的学术与实务问题。第三单元是“实务案例解剖”，设置该单元的初衷是展示案例教学的成果，由南京大学法学院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学生交替代表控辩双方，围绕盈科所上海分所康烨律师提供的“走

单走票不走货’诈骗案”以及盈科所杭州分所朱卫永律师提供的“虚假交易盗窃案”展开辩论。为展现理论与实务的交锋，在每一单元都邀请了来自实务部门的人员参与评论，在此感谢梁健法官、周德金法官、胡宇翔主任、李剑检察官。

议程敲定之后，进入会议筹办的实行着手阶段。当时正值暑假期间，大部分学生都不在校园里，我感受到巨大的压力，于是向刚授过课的2018级本科刑法总论班征集会务志愿者，并从中挑选代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参加会议第三单元模拟法庭辩论的选手。志愿者征集了十几名，细分为速记组、拍摄组、茶歇组、签到组、计时组、现场秩序组、论文集编辑组、宣传组等。召集志愿者召开会务会时，我表达了诸多担忧。一位志愿者安慰我说：“李博士别担心，有我们呢！”听到这句话，我特别感动，仿佛见到了白建军老师所说的“明天的太阳”。我们的会务团队果然没有让人失望，他们相互分工，密切配合，在会议的各个环节上无缝衔接，高效率地完成了所有会务工作，为论坛的成功举办提供了可靠的后勤保障。尤其让我感到惊喜的是负责会议文字记录和录音整理的郭非南与郭嘉琪同学，她们虽然只是刚学完刑法总论的本科学生，但仍然完整记录了会议的全貌，准确理解了各位发言嘉宾的核心观点，录音整理稿为文集的出版提供了可靠的资料。

会议当天，在开幕式环节中，王敏远教授表达了希望青年刑法学者与刑诉法学者展开对话的愿景。在第一单元的两个主报告及评论结束后，车浩教授在简短的总结中指出报告的内容过于理论化，与实务的结合程度有待加强。第二单元“论文午餐会”现场发放盒饭之后，论文报告也随之开始，这个高强度的午餐会令人印象深刻。在第三单元中，随着代表南京大学法学院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同学在辩论中的激烈交锋，会议的气氛也被推向高潮。最后，会议在我和赵春雨律师的总结发言与陈兴良教授的闭幕致辞中落下帷幕。

首届论坛会风清爽，议程紧凑，议题集中，讨论热烈，对话真诚，氛围和谐，又在风景秀丽的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举办，令人印象深刻。虽然因为我个人办会经验缺乏，本届论坛还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但依托“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关注最新刑事法理论与刑事实务动向，积极探索根植于中国本土实践的刑法教义学，进一步促进刑事法理论与刑事司法实践的融合，已成为与会人员的共识。

借此作序机会，作为青年刑法学者的一员，我想再次感谢本论坛的发起人车浩教授为青年刑法学者搭建起展现学术风采、沟通理论与实务平台的努力，及给予我操办首届论坛的信任；感谢盈科所特别是赵春雨律师对于论坛活动的鼎力支持，让青年学者倍感温暖；感谢来自全国四面八方的与会学者对青年刑法学者的提携鼓励；感谢我们可爱又靠谱的会务团队。最后要特别感谢陈兴良教授对本届论坛不遗余力的支持。陈老师在首届论坛的闭幕致辞中对青年刑法学者的鼓励和殷切期望，鼓舞着我们脚踏实地为中国刑法学大厦添砖加瓦。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在总结首届论坛的经验与不足的基础上，期待以后的论坛取得更圆满的成功。

是为序。

李世阳

2021年4月4日

序二 看得见的薪火相传

欣闻盈科“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系列成果即将付梓，心情颇为激动。老实讲，期待已久了。

车浩教授叮嘱我写一段序，我本欲推辞，但未果。踌躇落笔间，论坛缘起的场景映入脑海。的确，该用文字记录下这段珍贵的回忆。

2019年盛夏，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咖啡厅，源自对青年刑法学者成长与使命的深度思考，车浩教授提出了论坛创意。我有幸成为见证者，并主动请缨，愿尽绵薄之力。

坐而论道，不如起而行之。两个月后，首届盈科“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惊艳亮相。各大名校青年刑法学者与浙江省检法系统实务专家齐聚一堂，彰显了论坛的精准定位；陈兴良教授与车浩教授身体力行，诠释了看得见的薪火相传。聚焦理论难点，回应实务痛点，助推刑法理论与实务的融合，正是盈科“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的初心。

不是厉害了才开始，而是开始了才厉害。盈科刑辩人受益于“青年兴，盈科兴”的理念，与青年刑法学者同声相应，意气相投。为全国青年刑法学者打造学术舞台，为刑法学界与实务界搭建互动平台，我们与有荣焉，责无旁贷。

“宣父犹能畏后生，丈夫未可轻年少。”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作为。祝愿盈科“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生机勃勃，硕果累累；期待盈科“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守正出新，乘风破浪！

赵春雨

2021年4月2日凌晨

于北京

开幕式

主持人：李世阳（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

致辞人：王敏远（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郝惠珍（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

车浩（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持人：李世阳

尊敬的各位来宾：

大家上午好！

本着学术平等与扎实讨论问题的精神，北京大学法学院车浩教授倡议为青年刑法学者搭建专门的学术平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刑辩学院赵春雨主任积极响应，由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与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所”）联合举办的“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应运而生。首届论坛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承办，《刑事法判解》编辑部与北京大学出版社协办。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在座青年刑法学者对车浩教授与赵春雨主任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其次，对于改之教授等刑法学者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本次论坛还邀请了梁健庭长、周德金庭长等实务界代表。最后，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陈兴良教授、王敏远教授对本次论坛的积极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有请王敏远教授代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致辞。

致辞人：王敏远

各位会议代表：

大家上午好！欢迎大家来到浙江大学之江校区。

难得和刑法学界的青年学者在一起。现场虽然也有陈兴良教授、于改之教授等相对年长的教授，但是大多数都是很陌生的刑法学界的青年学者。我已经二十多年没有参加刑法学界的活动了，看到在座的许多新面孔非常开心。我们年轻的刑法学者聚在一起，一定能够碰撞出很多火花。我为什么特别期待我们的青年刑法学者碰撞出火花呢？很简单，我们的法学学科，包括刑法学科，有两个特点是比较显著的：一是刑法包括刑法学科是适用规则来建构一种秩序，但是研究通常是在既定的秩序中寻找矛盾、问题、例外等。像这样的紧张关系，或许只有年轻人才有最好的发现能力。二是刑法或者刑法学，相比于其他规则或学科，是特殊的规则或学科。这套特殊的规则，源自它的特殊性。陈兴良教授最早的时候也谈到过，他称之为“专业槽”。一方面，这个专业槽不是谁都能够把头伸进来吃上一口的。另一方面，刑法学不应该是一个关起门来的学科，它也应该向其他的法律规则和社会规则及其他学科汲取营养，尤其要看到社会的发展对刑法、刑法学的挑战。在这个方面，年轻的学者有自己的优势。而这种优势恰好是年纪大或者墨守成规的学者不容易掌握的。这是我想说的第一段话。

第二段话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界。北大的储槐植老师最早提出了刑事一体化，我特别赞同，确实应该刑事一体化。但是，对刑事一体化含义的理解可能有所不同。我自己是从刑事诉讼法学来看刑法学应该刑事一体化的，刑事诉讼法有很多问题需要刑法学帮助解决，有老问题，也有新问题。老问题中，我们知道刑法中有很多规定，比如

“以……为目的”、犯罪意图等。像这样的规定是应该的，也是有道理的，但刑事诉讼领域和法学研究领域中面临的问题很多：意图如何定义？除了撬开他的嘴巴，还有什么办法？以至于我们经常看到加大刑讯力度等，当然这是不主张的。但是到底怎么解决，这是老问题，刑法学应该关照一下刑事诉讼法学。还有新问题，比如认罪认罚从宽处罚制度的建立，有很多目的。其中一项目的是试图解决以往的“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问题。这是很不正常的现象。但是，是否能解决呢？我觉得在重罪问题上，“牢底坐穿，回家过年”的明显对比是解决不了的。很简单，有两个方面的理由，一个是定罪，一个是量刑。量刑大家都好理解。现在量刑情节适用的是基础刑30%的“优惠”和“折扣”。这个30%的“优惠”和“折扣”用在无期徒刑上，无期徒刑的30%是多少？无法定义。换句话说，实体法给我们限定的框架，使得实践中刑事诉讼的新问题无法解决。我们特别期待刑法学者在这次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中能对这些问题加以解决。以后像这样的实务问题，我们是否能够更多地打开门，让刑事诉讼法学界的学者也能够参与学习？因为跨界对于有的人来说是“称王”的，陈兴良教授发表的刑事诉讼法方面的文章，都能够引起轰动。他的弟子邓子滨甚至还写了一本书，三年多就写出来了，我写了三十多年还没写出来。这都是跨界来“称王”的，而我是跨界来学习的。

第三段话比较简单。祝愿大家把会议开好，也趁此机会到杭州看一看。既不要辜负时代对青年学生的期待，也不要辜负杭州美景对大家的欢迎。

预祝本届论坛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主持人：李世阳

感谢王教授的精彩发言，也衷心希望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能真正实现学科的一体化和学科交叉，因为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刑事案件和刑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事问题，都不可能只用刑法的知识或者刑事诉讼法知识解答。我相信在座的律师最能够体会这一点。

下面有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书记为我们致辞。

致辞人：郝惠珍

各位专家，各位律师同仁：

大家下午好！

在这秋光明媚的九月，我们与青年法学专家们汇集到了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召开青年刑法学者首届实务论坛。在此，我代表主办方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向筹备及支持这次论坛的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北京大学出版社及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对参加这次论坛的各界朋友、专家学者、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

2019年是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既是建国七十周年，是律师制度恢复四十周年，也是刑法典颁布四十周年。回顾历史，从1979年7月6日第一部刑法典颁布，到1980年1月1日实施；从1997年到2017年，二十年间的十次修订，在中国的法制史上，不但奠定了民主与法治的理念，也推动了中国法治社会前进的步伐。随着社会的变迁、情势的变迁，刑事政策和精神也适应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镇压与宽大结合、惩办与宽大结合到宽严相济的演变过程，不但完善了犯罪构成的理论，也影响了量刑的标准。为了防止错案，提出了坚持控审分离、疑罪从无的理念，坚持公开审判和反对逼供信的原则。四十年来，刑法学者们从研究方向、研究方法、研究重点三个维度进行了研究，也提出了许多前瞻性的理论，不断推动立法的修改、司法的改革，也对实务界的律师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四十年来，在新老学者的努力下，